

審 查 會 通 過
 委員蘇清泉等18人提案
 委員江惠貞等18人提案
 委員吳育仁等17人提案
 委員蔣乃辛等23人提案
 委員鄭汝芬等20人提案
 現 行 法
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等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(照案通過) 第四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	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： 第四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勞動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： 第四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勞動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： 第四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為 <u>勞動部</u> 。	第四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	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： 配合「勞動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為「勞動部」。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： 配合「勞動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主管機關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為「勞動部」。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：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爰將本法主管機關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。 二、經查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時，業刪除直轄市保險費負擔之規定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故後段有關直轄市之規定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等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		<p>，已無實益，爰配合刪除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第四條條文照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通過。</p>
<p>(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予修正)</p>	<p>委員鄭汝芬等 20 人提案：</p> <p>第十七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，得寬限十五日；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，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，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；加徵之滯納金額，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</p> <p>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，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依法訴追。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，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，暫行拒絕給付。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</p>	<p>第十七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，得寬限十五日；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，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，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；加徵之滯納金額，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</p> <p>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，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依法訴追。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，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，暫行拒絕給付。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委員鄭汝芬等 20 人提案：</p> <p>有鑑於勞工保險條例之保險費及滯納金非屬優先債權，不利欠費之收回及勞保財務之穩定，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，明定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第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予修正。</p>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等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<p>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，依第十五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，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。如逾寬限期間十五日而仍未送交者，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一項規定，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；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，暫行拒絕給付。</p> <p>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，以退保論。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，應依法追還。</p> <p><u>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。</u></p>	<p>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，依第十五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，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。如逾寬限期間十五日而仍未送交者，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一項規定，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；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，暫行拒絕給付。</p> <p>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，以退保論。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，應依法追還。</p>	
<p>(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)</p> <p>第十七條之一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。</p>	<p>委員吳育仁等 17 人提案： 第十七條之一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。</p> <p>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： 第十七條之一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。</p>		<p>委員吳育仁等 17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保險費之行政執行實務，常遇有義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而無法獲致清償之情形，為健全保險財務，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立法例，增訂本條文。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等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		<p>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健全本保險財務，避免保險費及滯納金因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而無法獲致清償之情形，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立法例，規範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普通債權受清償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，照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通過。</p>